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27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萬淑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87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1號、第212號、第21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2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萬淑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萬淑惠各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分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其嗣於附表所示採尿時間，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均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因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，先經檢察官予以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惟於緩起訴期間，因違反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而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是以，被告經評估後，認其不宜為戒癮治療之處分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

01 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
02 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
03 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
04 長不得逾1年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
05 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
06 定，同條例第20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又109年1月15日修正
07 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
08 定中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
09 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
10 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
11 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
12 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- 14 (一)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有附表編號1至3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
15 行，而其於附表採尿時間所採集之尿液，經檢驗結果均呈安
16 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附表所示證據在卷
17 可佐。是被告上開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均堪認定。
- 18 (二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98年度毒聲第265號裁定
19 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施用毒品傾向，於98年11月4日
20 執行完畢出監，並經聲請人以98年度毒偵字第1085號為不起
21 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
22 告本案各次施用毒品犯行，距其前述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
23 放之日均已逾3年，參照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應適用初犯
24 之規定，不因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有再因
25 施用毒品犯行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之紀錄而受影響。
- 26 (三)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次施用毒品犯行，前經聲請
27 人先後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776
28 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48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因被告於緩
29 起訴期間，經採驗尿液，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，且違背預防
30 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而經撤銷緩起訴處分。檢察官據此評
31 估被告不適於接受戒癮治療等情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01 (下稱嘉義地檢署)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司法選案標準檢核
02 表、上開前案紀錄表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撤緩字第2
03 21、222、223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等件附卷可參，堪認檢察
04 官業已依其職權就本案是否予以戒癮治療妥為裁量。從而，
05 檢察官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將
06 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07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
08 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盈 螢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5 書 記 官 蕭 佩 宜

16 附表

17

編號	施用時間	施用地點	採尿時間	證據	備註
1	111年4月9日7時	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4樓	111年4月9日12時11分	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科技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、嘉義縣朴子分局採尿自願同意書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	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1號
2	112年4月25日10時許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○號	112年4月27日5時32分	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科技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	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2號
3	112年7月25日上午某時	同上	112年7月25日16時48分	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科技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、自	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3號

(續上頁)

01

				願受採尿同意書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	
4	113年6月6日15時25分在嘉義地檢署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	不詳地點	113年6月6日15時25分	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報告編號:00000000)、嘉義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交辦單、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	113年度毒偵字第887號